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空调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u>GSHQ-2023-cs017</u>
招	标	Š	人: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
代	理	公	司: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1. 适用法律、法规	12
2. 资金	12
3. 释义	1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5. 授权委托	13
6. 投标费用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投标响应文件	14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质 疑	19
七、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承诺书	33
二、投标函	34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5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2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43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空调机采购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2-25 15: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61049JH621202013

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空调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0.48(万元) 最高限价: 60.48(万元)

采购需求:满足至少20平方米制冷制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12-15至2023-12-2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12-25 15: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号楼环保大厦)

五、开启

时间: 2023-12-25 15: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

地 址: 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南桥路236号

联系方式: 0939-821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长安名都一号楼20楼

联系方式: 13369396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荣耀

电 话: 0939-821215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招标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空调机采购项目
1	1.1	2. 采购项目概况:满足至少20平方米制冷制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 3.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其他。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 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 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投标报价限价: 60.48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 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 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 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 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9	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 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 载中心",下载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 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 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 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 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0	10.1	开标时间: 2023 年12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12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11	11.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100%
	额比例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 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規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 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 落实支 容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享 13 持中小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企业政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 府 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 采购政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策 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标的,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是 否	
	存 在	
14	以注	否
	册资	
	本 金	
	、资产	
	总额、	
	营业收	
	入、从	
	业人员	
	等规模	
	条件	
	对中小	
	企业实	
	行差别	
	待遇或 歧视待 遇的情 况	

- 注: 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 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 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制冷量	机组的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制冷量的 95%。		
		制冷消耗功率	机组的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 大于其名义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制热量	机组的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名 义制热量的 95%。		
		制热消耗功率	机组的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 大于其名义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1.5P─	全年性能系数 (APF)	≥3. 14	17	
1	対一分 管机	低温运行制冷	空调机在10min的启动期间后4h运行中安全装置不应跳开,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50%。		台
		凝露	室内机在凝露运行期间,箱体外表面不应有凝露水滴下,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凝结水排除能力	室内机在凝露水排除能力运行期间,应具有排除凝结水的能力		

12

	,并且不应有水从机组中溢出或 吹出。	
最大运行制冷	按 GB/T18836-2017 标 准 中 6.3.10 方法试验时,应符合标 准中5.310条款的要求	
最大运行制热	按 GB/T18836-2017 标 准 中 6.3.12方法试验时,应符合标准 中5.312条款的要求	
制热融霜	机组融霜所需总时间不能超过 试验总时间的 20%,室内侧送风 温度低于18C的持续时间不能超 过1min,融稻周期结束时,室外 侧空气温度升高不应大于5C。	
噪声(室内机高风档)	GB/T18836-2017《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中5.3.16 要求噪声实测值不应大于明示值+3dB(A),且不应超过表3的规定,即S38dB(A)	
噪声(室外机)	GB/T18836-2017《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中5316要求噪声实测值不应大于明示值+3dB(A),且不应超过表3的规定,即s53dB(A)。	
额定制冷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 节器》E. 5. 2. 2中1)要求,空调	

			器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 冷量的95%,即>3325W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3中1)要求,空调器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110%,即≤1078W		
		额定中间制冷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2中2)要求,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即>1615W		
2	1.5P 分 体机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 功率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3中2)要求,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的110%,即<440W	127	台
		额定制热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中1)要求,空调器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高温制热量的 95%,即>4370W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E. 5. 2. 5 中1)要求,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高温制热消耗功率的110%,即<1529W		

额定中间制热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 中2) 要求,空调器实测中间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热量的 95%,即 >2137.5W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 功率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E. 5. 2. 5中2)要求,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的110%,即≤528W	
额定低温制热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 中3) 要求,空调器实测低温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低温制热量的 95%,即 >3847.5W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 功率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E. 5. 2. 5中3)要求,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的115%,即<1926. 25W	
低温额定制冷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方法进行试验,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连续稳定运行 h 后进行测试。	

	低温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方法进行试验,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低温中间制冷量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方法进行试验,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低温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按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方法进行试验,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连续稳定运行 h 后进行测试。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表 1 要求,即>4.00	
	循环风量		
	最大运行制冷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5.2.7要求,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最小运行制冷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	

	节器》中5.2.8要求,空调器在	
	10min启动期间后的 4h 运行中	
	,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室内蒸发	
	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	
	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	
	节器》中5.2.9要求,空调器各	
热泵最大运行制热	部件不应损坏,空调器能正常运	
	 行。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	
热泵最小运行制热	节器》中5.2.10 要求,空调器在	
	4h 试验运行期间,安全装置不	
	应跳开。	
	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	
	器》中5.2.11要求,按6.3.11a)	
	方法试验时,室内侧蒸发器迎风	
	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	
冻结	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按	
	6.3.11b)方法试验时,空调器室	
	内侧不应有冰掉落,水滴滴下或	
	吹出。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	
	节器》中5.2.12 要求,空调器	
凝露	 箱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室内	

凝结水排除能力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5.2.13要求,空调机应具有排除冷凝水能力,并且不应有水从空调器中溢出或吹出。	
自动除霜	按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5.2.14 要求,除霜所需总时间不能超过试验总时间的20%,除霜周期中,室内侧送风温度低于 18C的持续时间不超过1min,空调器除霜结束后,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使用。

四、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 验收标准:

-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 按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进行验收。
-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 **六、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负责实际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 完全掌握为止。

七、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一年;
- (2) 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3) 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4)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 (5)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 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6)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 (7)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 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 (8) 售后响应速度: 具备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随时上门,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本项目的资金属于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 3.3.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4. 中标人: 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 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 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 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 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 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

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 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 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

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 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 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 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2.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开标时,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7. 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 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 财库 [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磋商

-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3.1 磋商后, 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 施加任何影响,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4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法定部门出具的质检(检测)报告,彩页为准)。
3	商 部 分 (40)	产品认证 证书 (5分)	提供厂家的质量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具有特种作业证,得9-12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5-8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0-4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2分)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投标供应商需为入围陇南市,武都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10-15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6-9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1-5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5分)
		标书响应 情况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

-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准規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 购标的所 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 件格式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 企业声明函》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 业发展 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__10%__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 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 同为小型和微 型企业。
-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 供《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 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 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 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 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 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 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 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 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 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 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 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 组成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6同订立地点: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乙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的要求,为杜绝
商业	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
谋耳	中标、成交。
	、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
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	承诺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去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 (采购	N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	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止)提交下述文件并在
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	7.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 投标承诺-	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价格表、投标	人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说	明书。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	是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	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	邻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	新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 位	件截止之日起	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
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	向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	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
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		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三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	标,在评标时将其视
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天)				
	Y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	日 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 密封并盖章, 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用于开标时唱标。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u></u>	人	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Y)。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作	代理人(签字):					
日期: _	日期: 日						
注: 1、/	注: 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6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要求,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7、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	_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	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口間。	н 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		; 兼营	:		
姓名: 性	捌:	年龄:	职务:	<u> </u>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法定代	表人(负责丿	、) 身份证正面	可、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記					
口扣	左	F I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	
	传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2.	经营范围:	
3.	.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	
4.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	7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玆	这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	E明文件 。
投	と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E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提供 "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	称:
招标编	号:
投标包	号:
按照指	3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卢	7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付	式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口間.	在 日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 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 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6)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包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	☆1指磋商文件中	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	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证	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	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	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缘	、 如实填写并提信	共相应
的支持了	文件。				
投标人名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口钿.	左	В П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Γ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				
投标人名称	你(盖公章):			
法定代表力	人(负责人)或其技	受权的代理人(签字	<u> </u>	
日期:	年	月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九、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格式自定)